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莊立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31
電子信箱：ev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1036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36430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0學年度第七梯次學習扶助到校諮詢人員培訓研習簡章」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43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培訓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場次研習資訊與報名方式說明如下：

1、國小南區場次：

(1)研習時間（暫定）：111年1月11日（星期二）至1月12日（星期三）。

(2)研習地點（暫定）：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（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）。

2、國中南區場次：

(1)研習時間（暫定）：111年1月13日（星期四）至1月14日（星期五）。

(2)研習地點（暫定）：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（高雄市

左營區崇德路801號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填寫簡章「附件四」到校諮詢人員個人資料表與「附件五」培訓研習之報名調查表，並於110年9月3日(星期五)前，寄至本局課程發展科或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信箱：evan35@tn.edu.tw。

三、參與本培訓人員，後續將列入本市到校諮詢輔導委員名單，協助本市辦理學習扶助到校諮詢工作，請各校踴躍薦派並鼓勵所屬人員參加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立後港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(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